

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宿舍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3

采购人：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

代理人：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宿舍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宿舍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3
2.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宿舍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招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692662.00 元
最高限价：69266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SCG-2025-0825-01	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宿舍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二标段 二次招标	169100.00	169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需求：食堂设备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清单；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项目需求；
-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5.5 质保期：壹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5月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远程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5、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中山路36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3939255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关路聆海御园商铺1号楼3号商铺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3939217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 胡女士

电话：13939255212 139392172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中山路 36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39392552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关路聆海御园商铺 1 号楼 3 号商铺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3939217285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宿舍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招标
4	项目地点	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9	质保期	壹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项目需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1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	标段划分及采购控制价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本项目总采购控制价为（最高限价）：692662.00 元； 二标段控制价为：1691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即按无效标处理。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

		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	开标程序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点(以开标室显示时间为准)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25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6	付款方式	依据采购清单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p> <p>①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属于工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p>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说明

2.1 概述

2.1.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1.2 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磋商文件的组成

2.2.1 本磋商文件包括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2 磋商文件除以上内容外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法律效力。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鹤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2.3.4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5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6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2.4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标委员会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应作无效标处理);

3.2.5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4.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的“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4.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市投标编制-信产投”，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4.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方式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5.3 磋商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六、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与供应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6.2.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2 在磋商过程及宣布磋商结果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全过程会议及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会议提出任何异议。

6.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原则

6.3.1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

6.4 磋商办法

6.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竞争性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6.6 特别提醒

6.6.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6.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

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4) 成交结果公告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九、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十、质疑与投诉

10.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函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0.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函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0.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5 提交质疑函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0.6 质疑函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0.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0.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11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磋商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1.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 特定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响应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3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p>
技术部分 (25分)	技术参数 (25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等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5分；如有一项不满足，该项得0分。</p>

商务部分 (40分)	售后服务 (20分)	<p>1、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故障响应机制、问题解决机制、备品备件、保修承诺、培训和技术人员保障等)依据响应速度, 备品备件、保修内容全面、服务到位, 售后服务方案优秀的, 得10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故障响应机制、问题解决机制、备品备件、保修承诺、培训和技术人员保障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的, 得6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故障响应机制、问题解决机制、备品备件、保修承诺、培训和技术人员保障等)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 得1分;</p> <p>2、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及上门维修人员的安排、质保期内外能够提供随叫随到服务, 方案全面及承诺最优的, 得10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及上门维修人员的安排、质保期内外能够提供随叫随到服务, 方案完整及承诺良好的得6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时间及上门维修人员的安排、质保期内外能够提供随叫随到服务, 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简单的, 得1分。</p> <p>未提供的, 得0分。</p>
	供货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相应货物的运输方案、实施进度、交货保证、安装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评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得10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5分;</p> <p>内容科学、合理, 晚上程度一般的, 得2分。</p> <p>未提供的, 得0分。</p>
	类似业绩 (5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 每提供1份得2.5分, 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 得0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p> <p>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全面详实, 可行性高的得5分;</p> <p>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基本全面, 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不全面, 可行性低为的得1分。</p> <p>没有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不得分。</p>
<p>注: 以上评分办法中, 所涉及加分的业绩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于响应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 字迹清楚可辨, 如出现由于评委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3.1.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满足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

1、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2、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总价包括全部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等全部价款,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				小写:			

二、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交付方式:_____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设备验收标准及质量异议期限:设备验收标准依据产品制造企业标准(产品出厂合格证,合格证作为合同技术附件)进行初次收货验收,最终以系统配置清单及运行结果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异议甲方需在验收后_____日内提出。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_____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九、无效合同：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 ____式 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二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需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磁灶	规格：1400mm×1500mm×800mm/400mm；功率：≥35KW/380V；锅直径为1200mm。 锅体材质为食品级不锈钢磨砂板；面板材质为≥1.2mm厚贴塑不锈钢磨砂板；炉围、前板及侧板材质均为≥1.0mm厚贴塑不锈钢磨砂板；可调节脚架；双线盘加热；台面板厚≥1.2mm；柜式制作。 机芯须具有过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直流风机，无漏电隐患。 8档滑杆磁控开关。	台	2	
2	油烟净化一体机	规格：9000mm×1200mm×1050mm，机身材质为201不锈钢板 按键类型：触控式 过滤效率：95%以上，排放达到鹤壁市环保相关规定。 能效等级：二级 控制面板：亚克力数控电子显示 风压：≥650Pa 排风量：≥7500m ³ /h	台	1	
3	蒸箱	规格：1400mm×600mm×1460mm，功率24kw/380V，≥4.5厘米发泡层，带防坠门装置，304铜头高效加热管，配备温度显示，自动补水，防溢水，自动进水装置。箱体外壳材质为食品级304不锈钢，厚度≥0.8mm，整体成型。内胆材料为食品级304不锈钢，厚度≥0.7mm。 24盘，蒸盘材质为食品级304不锈钢，厚度≥1.2mm；托盘支架为食品级304不锈钢板材。	台	2	
4	消毒柜	规格：1200mm×520mm×1850mm；201不锈钢材质； 功率：2.2KW/220V； 消毒效果：有效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抗力一般的细菌，有效杀灭脊髓灰质炎病毒等顽固性病毒及细菌，消毒温度应不低于120℃，消毒时间应不低于15分钟； 容量：≥900L； 安全性：具有防干烧、漏电保护、防触电保护安全功能； 消毒效果及安全性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台	1	
5	洗碗机	规格：5000mm×900mm×1850mm； 功能：具备净水、预洗、主洗、漂洗、烘干等； 功率：75kw/380V（三相五线）； 加热方式：电加热和蒸汽加热； 电气元件均采用正规产品，所有连接电线采用铜芯线，所有电机都必须有缺相和过载保护，加热系统都有短路保护和可视温度显示，并且可调试。	台	1	
6	包子机	外形尺寸1500mm×800mm×1600mm，外壳材质为不锈钢，重量≥300KG，功率≥2.2KW/220V。≥15-200克/个，生产效率：≥60个/分，可调速。	台	1	
7	售饭台	1800mm×800mm×800mm；材质为201不锈钢板，台面厚度≥1.2mm。	个	8	
8	8人连体餐桌	规格：2000mm×1450mm×760mm，桌面钢板厚度≥0.5mm，材质为201不锈钢；桌架材质为201不锈钢，钢管尺为：50mm×50mm，厚度：≥1.2mm，承重≥500kg。座椅为直径≥30厘米的塑料圆座。	个	80	
9	收残台	规格：700mm×700mm×800mm；材质为201不锈钢板，层板厚度≥1.2mm	个	2	

二、其它要求：

(1)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及制造成本、附件、配件、备品

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安装及调试费（含人工费、各种辅材费等）、其他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资料费、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保管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以及本磋商文件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规格、外观及安全指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保证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合格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宿舍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二标段二次招标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范围	磋商文件及采购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供货期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说明：本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需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自行填写，本表格式可自行添减。

2. 本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一切费用。

3. 品牌型号未涉及的，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出具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公章。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需求	偏离情况	备注
.....				

- 注：**
- 1、本表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部分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